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4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劉○○委託代理人李○○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主張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後初設戶籍時申報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及訴願人生母姓名錯誤為由，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出生日期「21 年 4 月○○日」更正為「22 年 4 月○○日」及其母姓名「張廖○○」（被繼承人廖○○之四女）更正為「張林○○」。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查得訴願人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4 月○○日生，父為張○○、母為張林○○，出生別為長子。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張廖○○，長子為訴願人，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21 年 4 月○○日」、母欄為「張廖○○」。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26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出生日期、母姓名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如逾期未辦理，將由利害關係人劉○○（即被繼承人廖○○之再轉繼承人）申請辦理。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主張其生母過世後，自幼由母親張廖○○扶養，其等 2 人有擬制親子關係，不願更改母姓名云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287100 號函復訴願人，戶籍登記中之母姓名應登記其生母姓名張林○○，請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出生日期、母姓名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如逾期未辦理，將由利害關係人劉○○申請辦理。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與「張廖○○」有收養關係乙節，請其提憑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證明收養關係，以補填養母姓名，或循司法途徑證明收養關係後據以辦理。
- 二、其間，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本府法規委員會、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該協調會結論略以：「本案建議陳情人向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對照（造）人劉○○君戶籍謄本，再依相關司法程序訴訟。」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前開更正出生日期及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利害關係人劉○○之申

請，辦理更正訴願人出生日期為 22 年 4 月 2 日及母姓名為張林○○之登記，並以 100 年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40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查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依普通觀念係指

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戶籍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現行戶籍法第 46 條及第 65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自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

43 年 7 月 6 日內戶字第 51926 號函釋：「一、查戶籍登記簿上父母姓名欄，依照規定應填本生父母姓名，惟養子女須併填養父母姓名。二、.....而母死或離後父再娶之後妻，在習慣上雖有後母或繼母之稱，但在法律上，所謂父母，則以己身所出之直系一親等血親尊親屬為限，生父繼娶之後妻，對於前妻所生之子女，僅可認為直系一親等姻親尊親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利害關係人劉○○身分殊堪質疑，不具利害關係人身分，未提出其他機關（構）之有效證明，系爭處分違反戶籍法第 46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法規，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未記載應記載事項。應予撤銷。
- （二）系爭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有關保護規範理論之意旨，並違反權力分立

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僅違法，亦有不當。

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記載，查得以其父親張○○為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之續柄欄為「長男」，父欄為張○○，母欄為張林○○，生年月日欄為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4 月 2 日，其戶內人口張林○○之續柄欄為「妻」，張林○○於昭和 14 年 1 月 23 日死亡，另一戶內人口廖氏○○之續柄欄記載為「妾」，父欄為廖○○，出生別為四女。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張廖○○，長子為訴願人，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21 年 4 月○○日」、母欄為「張廖○○」。是訴願人之生母應為張林○○，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則訴願人生母既為張林○○，其戶籍登記之母欄即應登記為張林○○。有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被繼承人廖○○之再轉繼承人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及母姓名為張林○○，原處分機關以本件願人之出生日期及母姓名申報錯誤為由，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未果，乃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逕為更正訴願人母姓名為張林○○及出生年月日為 22 年 4 月○○日，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利害關係人劉○○不具利害關係人身分，系爭處分違反戶籍法第 46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法規，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未記載應記載事項；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等節。經查首揭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其申請人應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又依首揭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意旨，所謂利害

關係人，自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查劉○○為被繼承人廖○○三女廖○○所生長男劉○○之長子，因廖○○及劉○○均已死亡，劉○○主張其為廖○○之再轉繼承人，有該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憑。復查被繼承人廖○○遺有原臺北縣中和市自強段 413 地號土地，劉勝宏為辦理該土地之繼承登記，發現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生母為張林○○，而其戶籍登記卻登載為張廖○○，是以，訴願人生母既為張林○○，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其戶籍登記之母欄即應登記為張林○○，本件戶籍更正登記事涉繼承廖○○遺有財產之權利，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審認劉○○為本件更正登記之利害關係人，並無違誤。再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402100 號函，業就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即處分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處分機關均已記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有關保護規範理論之意旨云云，核與本案無涉，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